

營運管理處委託研究計畫之研究主題與重點

擬委託計畫名稱	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	
計畫性質	(✓) 行政政策 () 科技研發	
計畫領域	(✓) 通訊；() 傳播；() 其他	
預定執行期限	全程	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年度	99年9月23日至100年4月21日
經費概算	全程	14,000千元
	年度	99年度7,000千元、100年度7,000千元

1、計畫背景與目的：

為配合民國 85 年開放行動電話業務，當時電信總局爰引其行動業務經營手法，採發話方付費 (calling party pay, CPP) 制度，至於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訂價權決定交由受話端行動網路業者，理由有二：(1)行動通信網路與長途網路視為同一位階之網路。由於長途之位階高於市內網路，依照高階網路訂價之原則，行動與市話間之跨網通信之通信費與訂價權均歸屬於高階網路事業，並由通信費歸屬方 (行動) 付接續費給對方 (市話)。(2)固網業務仍獨占經營，若由發話端固網業者訂價，行動網路業者只能在 50%之市場競爭。

90 年固網業務開放後，中華電信以固網業務已非其獨占經營，不斷主張應回歸發話端固網業者訂價。前監理機關 - 電信總局開始研究此項議題，於 91 年之「電信自由化政策白皮書」中揭示：「跨網通信之通信費歸屬原則將於市話充分競爭後，朝『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的方向調整。於回歸發信端訂價前之過渡時期，有關市內電話撥打行動通信，行動通信業者除應支付固定通信業者接續費、代收帳務處理費外，固定通信業者得要求行動通信業者另支付合理加成，以漸進方式逐漸提高市內電話業者所獲之營收。」期藉此促使中華電信公司釋放市話網路資源予其他固網業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以下簡稱「本會」) 成立後，賡續檢討「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原則」，於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定，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回歸為「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

依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義，接續費係指「網路互連時依使用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無論訂定或修正均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可。因此，本會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行動網路接續費成本之研究，期掌握行動網路相關成本資料、瞭解國際行動網路接續費監理政策、建立可行的行動網路成本實證模型、核算 2011 年至 2013 年我國行動網路接續費，及提供可自行使用之成本計算工具，使本會未來得以自行輸入參數及假設值進行成本評估，供作行動通信網路市場主導者接續費成本核定之參考，俾營造合理、公平競爭之行動網路受話市場。

2、 預期完成的工作項目：

99 年度：含期中報告及完整的期末報告。

- (一) 研析行動網路成本計算方法論，包括：全服務長期增資成本 (Total Service Long Run Incremental Cost 以下簡稱 TSLRIC)、全元件長期增資成本 (Total Element Long Run Incremental Cost 以下簡稱 TELRIC)、由上而下計算法 (Top-down)、由下而上計算法 (bottom-up)、混合式計算法 (hybrid)、前瞻性計算法 (Forward looking) 等 (TSLRIC vs. TELRIC; Top-down vs. bottom-up vs. hybrid; Forward looking; ... etc.) 以及不同成本計算方法之優缺點比較，完成各種行動網路成本計算方法研析報告。
- (二) 分析、比較主要國家 (英、澳、瑞典、荷蘭) 採用之行動網路成本計算方法、行動網路接續費監理政策，以及行動網路接續費作法。

(三) 設計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各種製作成本模型相關之議題（詳如招標文件）均應考量，提出我國行動網路成本計算方法之建議方案。

(四) 研提適合我國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框架草案及公眾諮詢文件，並辦理公眾意見研析彙整。

100 年度：含期中報告及完整的期末報告。

(一) 提出修正後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建議草案。

(二) 確定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之意見交流。

1. 舉辦兩場以上說明會

(1) 向本會內部同仁說明各種行動網路成本計算之方法論及主要國家行動網路成本計算方法、行動網路接續費監理政策、行動網路接續費之比較及適於我國之作法。

(2) 向業界說明公眾諮詢文件內容、公眾意見及回應說帖，並向業界說明試算之行動網路成本及接續費建議。

2. 蒐集彙整研析說明會之意見，並據此再次檢視成本模型建議草案，修正設計合於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

3. 提出我國行動網路接續費修法相關建議及修法草案。

(三) 完成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

1. 完成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含完整之程式軟體），試算我國行動網路成本（2011 年至 2013 年）並提出接續費建議。

2. 完成行動網路成本模型使用者手冊、訓練教材及成本模型運作至少 20 人次 30 小時以上之訓練課程。

3. 技術移轉及提供諮詢服務：交付我國行動網路成本模型完整之程式軟體原始碼含所需硬體設備及軟體環境，並於保固期間提供本會相關技術之諮詢工作。

3、 預期成果、效益及其應用：

(一) 蒐集、分析各種成本計算方法，並研究主要國家現行接續費政策、

計算方法及接續費水平，據以建立我國行動接續費計算模型，可使我國接續費政策與主要國家同步，符合世界潮流。

(二) 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進行行動網路接續費成本之研究，建立可行的實證模型，並試計算 2011 年至 2013 年間之我國行動網路成本，其結果可作為本會未來辦理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回歸為「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政策之判斷參據，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未來本會得以自行輸入參數及假設值進行成本評估，以利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所定，接續費之計算，應符合成本導向及公平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無論訂定或修正均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可等相關規定之執行。

4、 經費細目概估：

總經費： 14,000 千元

99 年度 7,000 千元；100 年度 7,000 千元

(一)人事費：

(二)儀器設備費：

(三)消耗材料費：

(四)業務費：

(五)旅運費：

(六)管理費：

五、委託研究團隊：日商野村總合研究所台北分公司